

租赁协议

甲方：林永利

乙方：探越（北京）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租赁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愿将坐落于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东塔村北 50 米林永利所有占地面积 3000 平米的厂房、厂地、水、暖、电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- 二、 租赁期限为 10 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租金为 50 万元每年，租金缴纳方式为上缴租（每年 12 月 1 日前缴纳）逐年缴纳。
- 四、 合同到期如继续租用有优先权，如不续租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，
- 五、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

林永利

乙方代表：



2025 年 1 月 1 日

2025 年 1 月 1 日